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62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 話：(03)597-2931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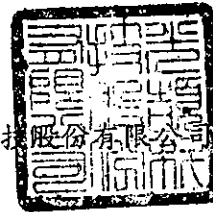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蔡高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81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光頡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光頡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光頡集團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光頡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7,171	19	\$ 514,36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833	-	252,211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08,6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0,768	1	23,1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9,527	17	493,01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42	-	1,4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39	1	14,3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8	-	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5,264	1	25,264	1
130X	存貨	六(五)	944,115	24	597,818	19
1410	預付款項		41,655	1	30,2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997	-	2,0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6,679	67	1,954,395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及				
		八	1,135,559	28	1,128,16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971	1	25,815	1
1780	無形資產		3,304	-	5,6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505	1	25,7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130,529	3	67,0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8,868	33	1,252,530	39
1XXX	資產總計		\$ 3,985,547	100	\$ 3,206,925	100

(續次頁)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六)	\$ 105,000	3	\$ 1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232	-	4,196	-
2170	應付帳款		297,743	8	206,74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63	-	6,5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23,013	8	170,1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3,757	2	10,9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六)	5,007	-	5,7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六)及 八	21,383	1	27,9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23	-	5,1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3,021</u>	<u>22</u>	<u>452,43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六)及 八	88,859	2	110,27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45	-	8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六)	17,359	1	20,43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六)	4,013	-	4,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476</u>	<u>3</u>	<u>135,72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83,497</u>	<u>25</u>	<u>588,168</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29	1,173,40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19	730,12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09,862	5	192,9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71	-	12,2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8,524	22	512,88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2,514)	-	(10,3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89,772</u>	<u>75</u>	<u>2,611,271</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278</u>	<u>-</u>	<u>7,48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02,050</u>	<u>75</u>	<u>2,618,757</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或有負債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85,547</u>	<u>100</u>	<u>\$ 3,206,9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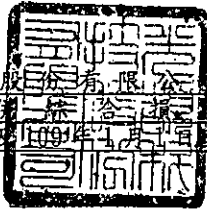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106,485	100	\$ 2,126,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095,677)	(67)	(1,612,577)	(76)
5900 營業毛利		1,010,808	33	513,60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596)	(5)	(116,493)	(5)
6200 管理費用		(194,887)	(6)	(143,8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64)	(2)	(59,3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139)	-	7,6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686)	(13)	(312,050)	(15)
6900 營業利益		611,122	20	201,5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3,364	-	3,0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25	-	6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1,342)	(1)	(10,6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371)	-	(2,4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24)	(1)	(9,409)	-
7900 稅前淨利		592,898	19	192,15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3,319)	(4)	(20,631)	(1)
8200 本期淨利		\$ 479,579	15	\$ 171,51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413)	-	\$ 1,5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166	15	\$ 173,056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517	15	\$ 168,99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62	-	\$ 2,5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2,374	15	\$ 170,89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92	-	\$ 2,16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1	\$	1.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留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之	主	業	盈	餘	權	益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78,592	\$ 7,524	\$ 445,140	(\$ 12,265)	\$ 2,522,520	\$ 5,320	\$ 2,527,840														
本期淨利	-	-	-	-	168,996	-	168,996	2,523	171,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4	1,894	(357)	1,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96	1,894	170,890	2,166	173,05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71	-	(14,3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41	(4,74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2,139)	-	(82,139)	-	(82,1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92,963	\$ 12,265	\$ 512,885	(\$ 10,371)	\$ 2,611,271	\$ 7,486	\$ 2,618,757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192,963	\$ 12,265	\$ 512,885	(\$ 10,371)	\$ 2,611,271	\$ 7,486	\$ 2,618,757														
本期淨利	-	-	-	-	474,517	-	474,517	5,062	479,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3)	(2,143)	(270)	(2,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517	(2,143)	472,374	4,792	477,16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99	-	(16,8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94)	1,894	-	-	-	(93,87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 10,371	\$ 878,524	(\$ 12,514)	\$ 2,989,772	\$ 12,278	\$ 3,00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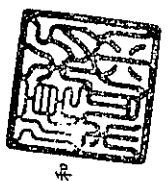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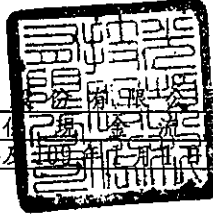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偉斌



會計主管：蔡順和

光 頤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2,898	\$ 192,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139	(7,638)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01,797	202,6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848	3,5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64)	(3,0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371	2,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621	(4,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九) (607)	(3,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29,757	(47,800)
應收票據	六(四) (27,744)	(8,087)
應收帳款	六(四) (182,853)	(89,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417)	(1,101)
其他應收款	(9,061)	(7,0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	21
存貨	六(五) (347,019)	(81,530)
預付款項	(11,472)	3,4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4)	2,116
應付帳款	91,528	55,0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4	(1,102)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9,859	10,4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36	(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651	217,027
收取之利息	3,314	2,830
支付之利息	(1,996)	(2,098)
支付之所得稅	(32,869)	(13,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100	204,265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25,898)	(\$ 12,8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7,365	25,6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233,427)	(83,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710	3,305
取得無形資產	(1,453)	(4,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103)	(71,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5,000	4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25,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8,003)	(27,7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537)	(6,4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116)	(2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3,873)	(82,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29)	(131,517)
匯率影響數	339	(2,9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2,807	(1,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4,364	515,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77,171	\$ 514,3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黎順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及厚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76	7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除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

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需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有關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44,1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3	\$ 1,1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1,725	424,63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4,283	44,787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	43,770
合計	<u>\$ 777,171</u>	<u>\$ 514,3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646	\$ 249,642
評價調整	187	2,569
合計	<u>\$ 21,833</u>	<u>\$ 252,21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621)及\$4,94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 108,600	\$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75及\$374。
2. 本集團投資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保本理財商品合約，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年化收益率為 2.49%~3.00%。
5.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0,768	\$ 23,160
減：備抵損失	-	-
	\$ 50,768	\$ 23,160
應收帳款	\$ 677,343	\$ 496,303
減：備抵損失	(5,974)	(1,852)
	\$ 671,369	\$ 494,45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46,120	\$ 442,857
60天內	25,631	48,808
61-90天	87	2,665
91-180天	593	1,808
181天以上	4,912	165
	\$ 677,343	\$ 496,30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728,111、\$519,463及\$418,260。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0,768 及 \$23,16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71,369 及 \$494,45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10,120	(\$ 5,795)	\$ 404,325
在製品	229,981	(39,706)	190,275
製成品	261,617	(43,611)	218,006
商品	138,177	(6,668)	131,509
合計	<u>\$ 1,039,895</u>	<u>(\$ 95,780)</u>	<u>\$ 944,11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46,564	(\$ 6,771)	\$ 239,793
在製品	195,203	(38,524)	156,679
製成品	152,050	(31,164)	120,886
商品	84,348	(3,888)	80,460
合計	<u>\$ 678,165</u>	<u>(\$ 80,347)</u>	<u>\$ 597,8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5,798	\$ 1,631,2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08	15,209
出售下腳收入	(5,603)	(3,548)
報廢損失	(20,226)	(30,362)
	<u>\$ 2,095,677</u>	<u>\$ 1,612,57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542,236	\$ 1,313,647	\$ 2,613	\$ 31,861	\$ 2,120,289
累計折舊	-	(282,449)	(658,356)	-	(15,190)	(955,995)
累計減損	-	-	(36,128)	-	-	(36,128)
	<u>\$ 229,932</u>	<u>\$ 259,787</u>	<u>\$ 619,163</u>	<u>\$ 2,613</u>	<u>\$ 16,671</u>	<u>\$ 1,128,166</u>
110年						
1月1日	\$ 229,932	\$ 259,787	\$ 619,163	\$ 2,613	\$ 16,671	\$ 1,128,166
增添	-	13,053	181,991	35	8,245	203,324
處分	-	-	(65)	-	(38)	(103)
移轉	-	-	2,613	(2,613)	-	-
折舊費用	-	(32,442)	(156,754)	-	(6,360)	(195,556)
淨兌換差額	-	-	(206)	-	(66)	(272)
12月31日	<u>\$ 229,932</u>	<u>\$ 240,398</u>	<u>\$ 646,742</u>	<u>\$ 35</u>	<u>\$ 18,452</u>	<u>\$ 1,135,55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525,096	\$ 1,298,410	\$ 35	\$ 35,658	\$ 2,089,131
累計折舊	-	(284,698)	(649,261)	-	(17,206)	(951,165)
累計減損	-	-	(2,407)	-	-	(2,407)
	<u>\$ 229,932</u>	<u>\$ 240,398</u>	<u>\$ 646,742</u>	<u>\$ 35</u>	<u>\$ 18,452</u>	<u>\$ 1,135,55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538,126	\$ 1,333,280	\$ -	\$ 32,488	\$ 2,133,826
累計折舊	-	(247,157)	(578,309)	-	(12,999)	(838,465)
累計減損	-	-	(56,984)	-	-	(56,984)
	<u>\$ 229,932</u>	<u>\$ 290,969</u>	<u>\$ 697,987</u>	<u>\$ -</u>	<u>\$ 19,489</u>	<u>\$ 1,238,377</u>
109年						
1月1日	\$ 229,932	\$ 290,969	\$ 697,987	\$ -	\$ 19,489	\$ 1,238,377
增添	-	4,110	76,136	2,613	2,871	85,730
處分	-	-	-	-	(8)	(8)
折舊費用	-	(35,292)	(155,420)	-	(5,816)	(196,528)
淨兌換差額	-	-	460	-	135	595
12月31日	<u>\$ 229,932</u>	<u>\$ 259,787</u>	<u>\$ 619,163</u>	<u>\$ 2,613</u>	<u>\$ 16,671</u>	<u>\$ 1,128,16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542,236	\$ 1,313,647	\$ 2,613	\$ 31,861	\$ 2,120,289
累計折舊	-	(282,449)	(658,356)	-	(15,190)	(955,995)
累計減損	-	-	(36,128)	-	-	(36,128)
	<u>\$ 229,932</u>	<u>\$ 259,787</u>	<u>\$ 619,163</u>	<u>\$ 2,613</u>	<u>\$ 16,671</u>	<u>\$ 1,128,16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892	\$	3,634
房屋		16,585		19,715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483		805
其他設備		1,011		1,661
	\$	<u>21,971</u>	\$	<u>25,815</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42	\$	697
房屋		4,050		4,037
運輸設備 (公務車)		613		602
其他設備		836		832
	\$	<u>6,241</u>	\$	<u>6,168</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634	\$ 19,715	\$ 805	\$ 1,661	\$ 25,815
增添	-	1,081	1,291	186	2,558
折舊費用	(742)	(4,050)	(613)	(836)	(6,241)
淨兌換差額	-	(161)	-	-	(161)
12月31日	<u>\$ 2,892</u>	<u>\$ 16,585</u>	<u>\$ 1,483</u>	<u>\$ 1,011</u>	<u>\$ 21,971</u>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3,990	\$ 23,533	\$ 335	\$ 2,493	\$ 30,351
增添	-	-	1,072	-	1,072
折舊費用	(697)	(4,037)	(602)	(832)	(6,168)
調整	341	-	-	-	341
淨兌換差額	-	219	-	-	219
12月31日	<u>\$ 3,634</u>	<u>\$ 19,715</u>	<u>\$ 805</u>	<u>\$ 1,661</u>	<u>\$ 25,81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7	\$ 3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598	3,073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462 及 \$9,882。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5,000	0.93%~1.10%	無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	0.98%~1.15%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43,558	\$ 38,391
應付獎金	35,291	25,613
應付員工酬勞	67,581	21,102
應付董事酬勞	33,790	10,551
應付設備款	47,823	14,850
其他	94,970	59,682
	<u>\$ 323,013</u>	<u>\$ 170,189</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1%	註1	\$ 47,416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20日至111年1月15日按月付息，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15%	註2	2,250
擔保借款	自106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5%	註1	29,942
擔保借款	自107年2月7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5%	註1	30,634
小計				110,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383)
				<u>\$ 88,8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1%	註1	\$ 56,434
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20日至111年1月15日按月付息，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15%	註2	11,250
擔保借款	自106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1%	註1	34,878
擔保借款	自107年2月7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1%	註1	35,683
小計				138,2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968)
				<u>\$ 110,277</u>

註1：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註2：係以機器設備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一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68 及 \$16,739。

(十二) 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股數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12月31日	117,341	117,341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公積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對子公司 所有權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5.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899		\$ 14,3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94)		4,741	
現金股利	<u>93,873</u>	\$ 0.80	<u>82,139</u>	\$ 0.70
合計	<u>\$ 108,878</u>		<u>\$ 101,251</u>	

上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452	
特別盈餘公積	2,143	
現金股利	<u>258,149</u>	\$ 2.20
合計	<u>\$ 307,744</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外幣 換算</u>	<u>總計</u>	<u>外幣 換算</u>	<u>總計</u>
1月1日	(\$ 10,371)	(\$ 10,371)	(\$ 12,265)	(\$ 12,2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2,143)	(2,143)	1,894	1,894
12月31日	<u>(\$ 12,514)</u>	<u>(\$ 12,514)</u>	<u>(\$ 10,371)</u>	<u>(\$ 10,371)</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106,485</u>	<u>\$ 2,126,186</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主要為單一被動元件產品。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989	\$ 2,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息收入	<u>375</u>	<u>374</u>
	<u>\$ 3,364</u>	<u>\$ 3,039</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164)	(\$ 2,506)
其他收入—其他	<u>3,289</u>	<u>3,177</u>
	<u>\$ 2,125</u>	<u>\$ 67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7	\$ 3,29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568)	(17,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621)	4,948
什項支出	(760)	(1,037)
	<u>(\$ 21,342)</u>	<u>(\$ 10,670)</u>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44	\$ 2,061
租賃負債	327	388
	\$ 2,371	\$ 2,449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90,975	\$ 539,121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201,797	202,6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48	3,542
	\$ 896,620	\$ 745,359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95,985	\$ 459,719
勞健保費用	51,331	39,617
退休金費用	18,868	16,739
其他用人費用	24,791	23,046
	\$ 690,975	\$ 539,12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581 及 \$21,10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790 及\$10,5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2,123	\$ 21,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06	2,1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47	(10,7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5,676</u>	<u>12,8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357)	7,75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57)	7,752
所得稅費用	<u>\$ 113,319</u>	<u>\$ 20,6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28,288	\$ 46,1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及收益	(18,522)	(16,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06	2,1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47	(10,751)
所得稅費用	<u>\$ 113,319</u>	<u>\$ 20,63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731	\$ 2,860	\$ 17,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7	301	1,238
未休假獎金	928	285	1,2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7	5,014	6,981
未實現減損損失	7,226	(6,744)	482
小計	<u>\$ 25,789</u>	<u>\$ 1,716</u>	<u>\$ 27,5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6)	\$ 641	(\$ 245)
小計	(\$ 886)	\$ 641	(\$ 245)
合計	<u>\$ 24,903</u>	<u>\$ 2,357</u>	<u>\$ 27,260</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778	(\$ 3,047)	\$ 14,7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16	(979)	937
未休假獎金	786	142	9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911	1,056	1,96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397	(4,171)	7,226
小計	\$ 32,788	(\$ 6,999)	\$ 25,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	(\$ 753)	(\$ 886)
小計	(\$ 133)	(\$ 753)	(\$ 886)
合計	\$ 32,655	(\$ 7,752)	\$ 24,903

4.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4,517	117,341	\$ 4.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4,517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4,517	118,278	\$ 4.01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996	117,341	\$ 1.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996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8,996	118,189	\$ 1.43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324	\$ 85,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850	22,110
期末預付設備款	128,332	65,2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823)	(14,850)
期初預付設備款	(65,256)	(75,121)
本期支付現金	\$ 233,427	\$ 83,125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5,000	\$ 138,245	\$ 26,182	\$ 4,129	\$ 183,556
現金流量 之變動	90,000	(28,003)	(6,537)	(116)	55,34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2,884	-	2,88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63)	-	(163)
110年12月31日	\$ 105,000	\$ 110,242	\$ 22,366	\$ 4,013	\$ 241,62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30,000	\$ 165,984	\$ 30,582	\$ 4,347	\$ 230,913
現金流量 之變動	(15,000)	(27,739)	(6,421)	(218)	(49,37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801	-	1,80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220	-	220
109年12月31日	\$ 15,000	\$ 138,245	\$ 26,182	\$ 4,129	\$ 183,5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591	\$ 2,695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9,260	\$ 49,149

上開進貨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842	\$ 1,435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68	471
合計	\$ 2,310	\$ 1,906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8,463	\$ 6,52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302	\$ 30,3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229,932	\$ 229,932	銀行借款(註1)
房屋及建築	157,935	164,339	銀行借款(註1)
機器設備	12,623	16,341	銀行借款(註2)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原物料進口
流動資產-其他」)	1,800	1,800	關稅擔保
	\$ 402,290	\$ 412,412	

註1：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註2：係提供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53,240	\$ 40,5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合理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5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33	\$ 252,2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7,171	514,364
債務工具投資	108,600	-
應收票據	50,768	23,1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1,369	494,4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907	14,840
存出保證金	2,197	1,805
其他金融資產	1,800	1,800
	<u>\$ 1,657,645</u>	<u>\$ 1,302,6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5,000	15,000
應付票據	3,232	4,1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6,206	213,270
其他應付款	323,013	170,1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0,242	138,245
存入保證金	4,013	4,129
	<u>\$ 851,706</u>	<u>\$ 545,029</u>
租賃負債	<u>\$ 22,366</u>	<u>\$ 26,18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3,035	31.32	\$ 95,044
港幣：新台幣	HKD 3,317	3.55	11,772
美金：新台幣	USD 24,392	27.68	675,182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07,334	4.34	466,261
美金：人民幣	USD 1,298	6.37	35,94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049	27.68	\$ 29,03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5,455	4.34	23,696
日幣：新台幣	JPY 46,423	0.24	11,1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EUR 745	35.02	\$ 26,083
港幣：新台幣	HKD 4,385	3.67	16,108
美金：新台幣	USD 12,444	28.48	354,410
人民幣：新台幣	RMB 67,399	4.38	295,005
美金：人民幣	USD 1,216	6.51	34,920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43	28.48	\$ 24,007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048	4.38	4,585
日幣：新台幣	JPY 23,745	0.28	6,561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3.16	(\$ 5,433)
港幣：新台幣	-	3.62	(401)
美金：新台幣	-	28.01	(12,176)
人民幣：新台幣	-	4.34	(7,269)
美金：人民幣	(USD 268)	6.45	(1,16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1	\$ 2,064
人民幣：新台幣	-	4.34	400
日幣：新台幣	-	0.26	2,338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3.78	\$	1,578
港幣：新台幣	-	3.81	(136)
美金：新台幣	-	29.55	(23,213)
人民幣：新台幣	-	4.28		3,057
美金：人民幣	(USD 934)	6.90	(3,9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5	\$	1,673
人民幣：新台幣	-	4.28		89
日幣：新台幣	-	0.28		38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950	\$ -
港幣：新台幣	1%		118	-
美金：新台幣	1%		6,752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63	-
美金：人民幣	1%		3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7)	-
日幣：新台幣	1%	(112)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261	\$ -
港幣：新台幣	1% 161	-
美金：新台幣	1% 3,544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50	-
美金：人民幣	1% 34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	-
日幣：新台幣	1% (6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8 及 \$2,5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722 及 \$1,22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

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的考量並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0天內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3.42%	20.00%	30.00%	99.81%	
帳面價值總額	\$ 696,888	\$ 25,631	\$ 87	\$ 593	\$ 4,912	\$ 728,111
備抵損失	-	(876)	(17)	(178)	(4,903)	(5,974)

	未逾期	逾期60天內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1.26%	20.00%	30.00%	99.31%	
帳面價值總額	\$ 466,017	\$ 48,808	\$ 2,665	\$ 1,808	\$ 165	\$ 519,463
備抵損失	-	(613)	(533)	(542)	(164)	(1,85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52	\$ -
減損損失提列	4,139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1)	-
匯率影響數	(6)	-
12月31日	\$ 5,974	\$ -
	109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9,864	\$ -
減損損失迴轉	(7,638)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35)	-
匯率影響數	(39)	-
12月31日	\$ 1,852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0.97%~1.41%	0.91%~1.41%
一年內到期	\$ 475,000	\$ 565,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5,153	\$ 80,016	\$ -	\$ -	\$ -	\$ 105,169
應付票據	1,696	1,536	-	-	-	3,232
應付帳款	202,092	65,062	30,589	-	-	297,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4	3,519	-	-	-	8,463
其他應付款	169,857	28,179	12,514	112,462	1	323,013
租賃負債	1,085	462	1,264	2,461	17,900	23,172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5,642	1,695	5,085	10,170	91,457	114,04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24	\$ 10,003	\$ -	\$ -	\$ -	\$ 15,027
應付票據	1,840	2,356	-	-	-	4,196
應付帳款	123,373	54,398	28,975	-	-	206,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05	-	419	-	-	6,524
其他應付款	117,309	13,001	5,782	34,096	1	170,189
租賃負債	1,084	536	1,571	2,860	21,184	27,235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5,657	1,702	7,370	14,722	114,030	143,48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可取得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及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833	\$ -	\$ -	\$ 21,833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52,211	\$ -	\$ -	\$252,21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09 年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大陸子公司廠區停工，後續已於 109 年 2 月全面復工，由於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台灣，前述情形未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追蹤疫情發展以及時調整策略因應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106,485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592,898
部門資產	\$ 3,985,547
部門負債	\$ 983,497

民國 109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26,186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192,150
部門資產	\$ 3,206,925
部門負債	\$ 588,16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1,124,866	\$ 65,067	\$ 814,541	\$ 56,607
台灣	510,335	1,224,099	299,760	1,168,329
香港	473,367	-	261,719	-
美國	228,976	-	181,037	-
韓國	171,572	-	130,904	-
其他	597,369	-	438,225	-
合計	<u>\$ 3,106,485</u>	<u>\$ 1,289,166</u>	<u>\$ 2,126,186</u>	<u>\$ 1,224,93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1,998	\$ 4,568	不適用	\$ 4,568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豐收平衡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17	1,638	不適用	1,638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75,311	5,005	不適用	5,005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A累積型(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463	不適用	2,463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A不配息(人民幣避險)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450	1,658	不適用	1,658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2022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937	1,651	不適用	1,651	
光頤科技(股)公司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694	1,910	不適用	1,910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A不配息(台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2,111	2,940		2,940	
					<u>\$ 21,833</u>		<u>\$ 21,833</u>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47,748	20.85%	月結15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365,860	50.25%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13,014	3.64%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2,172	4.42%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關係	金額	週轉率(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65,860	2.15	\$ -	不適用	\$ 58,510	\$ -

註：經換算年周轉率揭露。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65,860	月結150天	9%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47,748	"	21%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22,726	月結90天	1%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2,172	月結60天	1%
0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13,014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260,102	\$ 51,987	\$ 51,987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	100	46,192	744	744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	100	209,454	35,450	35,45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	100	39,362	15,793	15,79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22,680	750,000	76	38,369	20,883	15,820	註2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頡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Viking Tech Group L.L.C.及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作價\$91,196投資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民國102年7月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現金增資\$3,001投資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5.(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166,080	(3)	\$ 166,080	\$ -	\$ -	\$ 166,080	\$ 35,450	100	\$ 35,450	\$ 209,45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光頡科技(股)公司	\$ 166,080	\$ 1,801,230

註1：實收資本額USD6,000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註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4：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647,748	20.85%	\$ -	-	\$ 365,860	54.01%	\$ -	-	\$ -	\$ -	-	\$ -	-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2,726)	1.08%	-	-	(9,861)	3.22%	-	-	-	-	-	-	-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40.00%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9,010	7.84%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53

號

會員姓名：(1) 鄭雅慧

(2) 劉倩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0084

(2) 台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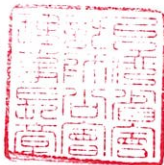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雅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倩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4 日

